

發文方式：親送

# 臺南市第一三一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

地址：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 446 之 16 號

聯絡人：溫財金

聯絡電話：(06)257-1166

傳真：(06)257-1155

電子信箱：lic261@ms9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學南自劃字第 103041500 號

附件：會議記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會第三次理事會會議記錄，敬請 貴局備查。

說明：本重劃區已於 103 年 04 月 14 日上午 9 時假重劃會辦公室召開第三次理監事會。會中決議事項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備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

理事長 洪兵和



103. 4. 15  
地政局



1030352630

臺南市第一三一期學南

自辦市地重劃區

# 臺南市第一三一期學南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議記錄

第五本冊

臺南市第一三一期學南  
自辦市地重劃區  
第三次理事會議

臺南市第一三一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三次理事會開會送達通知單

職稱	姓名	日期	簽收
理事長	洪兵和	4/10	洪兵和
理事	張炎輝	103.4.11	張炎輝
理事	翁娥	103.04.11	翁新生 (代)
理事	陳敏真	4/4	陳敏真
理事	康和元	4/10	康和元
理事	劉保祿	4/10	劉保祿
理事	金俊弘	4/11	金俊弘

與正本相符



# 臺南市第一三一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

## 第三次理事會簽到簿

時間：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分

地點：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 446 之 16 號

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名或蓋章
理事長	洪兵和	洪兵和
理事	張炎輝	張炎輝
理事	翁娥	
理事	陳敏真	陳敏真
理事	康和元	康和元
理事	劉保祿	劉保祿
理事	金校弘	金校弘

本重劃會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出席人數為 6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理事會。



與正本相符

提案一：變更本重劃區會址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說明：本會會址因房屋租賃契約到期，將異動會址，依「重劃會章程」第一條規定，因作業上的需要，須異動會址，均由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即可逕行辦理遷址作業，其異動地址設於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里安和路4段131巷8號。

辦法：

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決議：本次提案決議通過，將此會議紀錄由市府備查後，於本會會址公告，並以郵寄方式通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。

併辦本五典



\* 提請理事會依提案內容表決

職稱	姓名	議案表決		簽名
		同意	不同意	
理事長	洪兵和	✓		洪兵和
理事	張炎輝	✓		張炎輝
理事	陳敏真	✓		陳敏真
理事	翁娥			
理事	康和元	✓		康和元
理事	金俊弘	✓		金俊弘
理事	劉保祿	✓		劉保祿



與正本相符

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

開會照片

